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便箋

廳二科王政

交通處



王政

王政

本案業經月畢移還

總支股

卷之七

第二冊

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代電

事為本局設在南京上海平津漢口廣州等區辦事處電請

由查照并轉飭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 公鑒本局為監督指揮各收復區內公

路工程運輸等機關及指揮各總轄區內之航運業務並為

便與腹地中外航運之聯絡起見特設立平津南京上海漢

口廣州等區辦事處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及分電中國

陸軍總司令部暨有函為知照外司各長官司令部及各方面

軍司令部查照外特檢具各該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

請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為荷此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

函 支秘部附組織規程一份

撥交交通部國後還原存查

洪霖 周留所

如批

2010/5/5 (星期日) 時 11:19 號

如松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

區辦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戰時運輸管理局為業務需要得於重要地區設置

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

辦事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

第二條

辦事處掌左列事項

一 監督指揮轄區內公路水陸運輸等機關及其業務

二 指揮管理轄區內之航運業務

三 獎懲地中外航商之聯運事項

四 戰時運輸管理局委辦地最高軍事機關交來事項

第三條

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理處務

第四條

辦事處設秘書一人專員視察各二人至四人正工程司

副工程司即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二人處員八人至十人
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會計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處
員四人至六人

第五條

辦事處之長副處長由局派充其餘職員除會計人員
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任用外均由處長遴選本局核
派

第六條

辦事處職員以儘先向本局及附屬機關調用為原則
辦事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航運管理委員會並在運

第七條

輸接轉地點設置航運站其組織另定之
戰時運輸管理局在各地區所設之公路水運及空運等
機構得授權為該地區辦事處監督指揮之

第八條

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

第九條

本規程自呈奉 董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